

新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府〔2023〕67号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新丰县 2023 年度流域 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 划定成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县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划定了长坪水、长江水等 40 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现将划定成果予以公告。

一、划界范围

本次划界范围为长坪水、长江水、梅坑洞水、荷树坪水、文村河、徐坑角水、水龙河、坑脚河、仙人峒水、石桥水、上横坑水、牛尾峒水、邹洞水、高桥水、西坑河、鲁古水、大陂水、上湾水、西草水、梅坑仔水、陈屋水、石燕岸水、下陈水、石燕岩

水、昆兴水、秀坑水、横岭背水、枫树下水、板岭水、莲塘水、新正河、西坑、瑶下河、大河庙河、陈莫片水渠、松园村水渠、黄陂村电站引水渠、双良村水渠、大洞河、腊坑水（上温石水）韶关市段等 40 条河流（河段），划界河流总长度约 152 公里。

二、划界标准

根据《韶关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本次新丰县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标准如下：

（一）有堤防河道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有堤防的江心洲，堤防、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属于河道管理范围；本次河道划界堤防护堤地宽度统一取 5m。

（二）无堤防河道

1. 有护岸河道

有护岸的河道按照护岸结构外边界起，各向外延伸 5m，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2. 无护岸河道

穿越城镇、村庄的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按现状河岸线外延 3.5m 确定；其余河段按现状河岸向外延伸不小于 10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无堤防河道，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且明确了设计断面的，按规划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对于规划改移的河

道，河道管理范围线应按现状河道修正，确保符合现状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要求。

三、河道管理范围

根据《韶关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经现场勘测并结合河道实际岸线状况等综合因素，形成新丰县 2023 年度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成果图（详见附件）。

四、管理要求

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和堤防安全的建设或经营活动，违者依法从严查处。

此公告内容属于行业管理，不改变土地的权属，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

附件：新丰县 2023 年度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图册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9 日

